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系 103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新生課程表

14105

學年	第一學年 (103 學年度)				第二學年 (104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5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6 學年度)				合計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基礎英文(二)	2	進階英文(一)	2	進階英文(二)	2	人與自然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8	
	寫作技巧 I	3	寫作技巧 II	3	文化與生活	2	民主與法治	2	情意通識	2								
	體育	0	體育	0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計算機概論	2														
院必修	會計學	3	管理學	3	統計學	3											16	
	會計實務	1			行銷原理	3												
	經濟學原理	3																
主學程：金融基礎學程	主學程必修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財務管理	3	金融英文	3	期貨與選擇權	3	金融資訊系統	3	工作態度與倫理	3		47	
		風險管理	3	保險學	3	投資學	3	應用統計學	3	金融法規	3	專題製作 (一)	1	專業能力培養	0			
				進階會計	3	實務專題(一)	1	貨幣銀行學	3	實務專題(二)	1		專題製作 (二)	1				
				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	3													
	主學程選修	資訊應用	3	總體經濟學	3	個人理財	3	證券投資分析	3	固定收益證券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金融行銷	3	投資組合管理	3	54
		商用數學	3			民法	3	共同基金	3	人壽與健康保險	3	金融風險管理	3					
								財報分析	3		3	金融匯兌	3					
								進階財務管理	3			財產與責任保險	3					
就業學程	副學程				商事法	3	信託制度與實務	3	保險法規	3	投資型與外幣保險商品	3	財務工程入門	3	產業經濟分析	3	21	
									銀行實務	3								
<p>學分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畢業學分 135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16 學分，系專業必修 47 學分，系專業選修 44 學分。 2. 選修學分中，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至少選修 32 學分（可含管院一英英學程所開設選修課 6 學分），其餘 12 學分可承認外系學分，多修之通識學院課程則不列入 135 畢業學分內。 3. 本系學生欲修本系副學程須副學程選修至少 15 學分，修滿以上學分將發予本系副學程證書。 4. 校訂必修國文課程須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免修之課程須選修「文學欣賞」課程補足學分。 5.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須依入學分級結果及「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循序修畢，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各院系「專業英文課程」或「實用外語課程」補足學分。 6. 情意通識 6 學分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7. 必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本系門檻標準為基本門檻。 																	<=170	

103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製表日期 2014/4/23 製表人：

行政助理何映婷

系主任：

主任王昭雄

院長：

理學院 院長 陳清耀

103年2月13日 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